

# 郴州市朝阳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议题表决结果报告

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系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产生，现汇总报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表决议题	同意人数	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	是否通过
1	议题一：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	20	86.96%	1246001447.90	90.91%	通过
2	议题二：《财产管理方案》	20	86.96%	1246001447.90	90.91%	通过
3	议题三：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	18	78.26%	1205966387.79	87.99%	通过

注：各债权人如对表决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和管理人共同查验相关结果数据。

郴州市朝阳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月8日

